

## **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沈国军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115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警示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沈国军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们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截至2020年2月25日，你们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界”）已发行股份的4.9597%。2020年2月26日，沈国军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新世界股份745,800股。截至2020年2月28日，你们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对新世界的持股比例达到5.0777%。你们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2月29日对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进行了修正。但你们在增持新世界股份累计比例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5%时，没有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买入上市公司股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